27. 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公設辯護人案件收結情形－按年與機關別分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　　單位：件

年別及機關別	受理件數						終結件數	未結件數
	合計	舊受	新收					
			計	強制辯護	任意辯護	其他		
八十三年	9467	744	8723	8711	1	11	8664	803
八十四年	7409	803	6606	6590	－	16	6847	562
八十五年	6274	562	5712	5688	6	18	5539	735
八十六年	7164	735	6429	6411	3	15	6223	941
八十七年	6218	941	5277	5259	－	18	5527	691
八十八年	4968	691	4277	4214	－	63	4073	895
八十九年	5252	895	4357	4278	1	78	4319	933
九十年	4700	933	3767	3678	－	89	3941	759
九十一年	4560	759	3801	3704	5	92	3792	768
九十二年	**5306**	**768**	**4538**	**4417**	**7**	**114**	**4012**	**1294**
臺灣高等法院暨分院計	5306	768	4538	4417	7	114	4012	1294
臺灣高等法院	2316	345	1971	1857	－	114	1694	622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1068	133	935	935	－	－	767	301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724	80	644	637	7	－	590	134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	1034	195	839	839	－	－	846	188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	164	15	149	149	－	－	115	49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